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重庆市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80号

市交通运输委：

你委《关于提请审批〈重庆市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4〕25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》〔以下简称《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》〕。

二、《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》的范围涵盖重庆市境内通航河流，包括长江干线及其支流嘉陵江、乌江、涪江、渠江、大宁河、小江、磨刀溪、汤溪河、綦江等航道。航道通航总里程4472公里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1570.5公里、四级航道19.5公里、五级及以下航道2882公里。航道层次划分为国家高等级航道1305.7公里、地区重要航道377公里、一般航道2789.3公里。航道布局以长江干线、嘉陵江、乌江、涪江、渠江“一千四支”国家高等级航道为主骨架，以小江、大宁河、梅溪河、磨刀溪、

汤溪河、綦江“六线”地区重要航道为支撑，以一般航道为基础，形成层次分明、干支衔接、通江达海、支持保障完善的“一千四支六线”航道网络，与其他运输方式形成高效、科学、协调、绿色、发展的综合运输体系。

三、你委以及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把《航道规划（2035年）》作为内河航运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切实抓好涉及的重点工作，分阶段、分步骤组织实施有关项目。要加强沟通协调、通力合作，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。

四、你委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，加强航道资源科学利用与有效保护，推动水运高质量发展。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管理工作，确保本规划的正常实施。规划若需变动，应按程序重新报市政府审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